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作業須知

申請人	<p>一、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當事人提出申請時，應注意次數限制。</p> <p>二、 姓名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如為成年人則以本人為申請人。</p>
應備文件	<p>一、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戶口名簿。</p> <p>二、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相片規格詳見國民身分證規格）。</p> <p>三、 按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應填具「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p> <p>四、 如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p>
審查	<p>一、 姓名條例第 15 條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年滿 14 歲者，戶政機關應確認當事人無前揭限制改名之情事。</p> <p>二、 當事人之傳統姓名應符合其文化慣俗，倘有疑義，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10 月 8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29283 號函規定，應確認其民族別，再請該族專家或者老協助查明其傳統姓名之取名方式是否符合該族傳統文化。</p>
戶籍登記	<p>一、 輸入當事人及申請人資料，選擇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作業。變更項目選擇回復傳統姓名，並選擇適用法條及附繳證件。</p> <p>二、 於當事人申請資料輸入傳統姓名，不得以空白字元為斷句區隔，系統可允許輸入 50 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惟國民身分證因版面限制，姓名欄位僅得列印 15 個全型字，倘 16 個字以上，該欄位改採人工書寫。資料驗證後確認記事，存檔。</p> <p>三、 依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回復傳統姓名者第 1 次得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p>
換發證件	<p>本部彙整「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彙整表」協助輔導民眾申請換發相關證照，並得依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605098 號函規定提供免費戶籍謄本，俾利民眾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p>

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作業須知

申請人	<p>按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如為成年人則以本人為申請人。</p>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戶口名簿。 二、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相片規格詳見國民身分證規格）。 三、 按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應填具「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 四、 如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無須確認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名之情事。 二、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5 日會銜頒訂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記載。（可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下載參閱。）
戶籍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輸入當事人及申請人資料，選擇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更正/變更/撤銷/廢止作業。 二、 於當事人申請資料輸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得以空白字元為斷句區隔，系統可允許輸入 50 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惟國民身分證因版面限制，羅馬拼音欄位僅得列印 20 個全型字，倘 21 個字元以上，該欄位改採人工書寫。 三、 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應切換為「中文（繁體）-Unicode」輸入法，並鍵入相關內碼。 四、 資料驗證後確認記事，存檔。 五、 更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